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74号

当事人：广州日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辰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18614362Q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32号101铺自编01档

经查，当事人于1994年11月开始在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32号101铺自编01档经营香料样品展览和批发，2020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当事人后门边界对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规定的20（无量纲）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2020年8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59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 我司无排放气味，自2009年再现址设立办公室，仅用于办公、客户接待，前后门长期关闭，没有进行生产也不涉及排放；2. 采样和检测方式不公正、不合理，采样点旁

边气味因素众多，多个垃圾堆放点，垃圾桶长期敞开状态，垃圾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下水道开口排放臭气，众多汽车停放，尾气严重，其他商户经营及其排气管；3.居民住户投诉与我司无关，小区内气味因素众多，把住户投诉的源头直接指向我司不公平；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司客服困难坚持经营，希望理解我司上述申辩内容，撤销行政处罚。经审理，综合考虑采样监测点与当事人提出的众多影响因素点位均有一定距离，且香料所散发出来的气味特殊，与其他气味有明显区别，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不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19.3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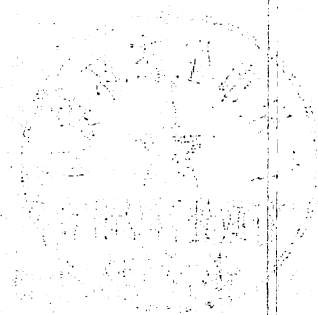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